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	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涂若望
訴訟代理人	練家雄律師
複 代理 人	陳婕妤律師
被　　告	其右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	
代 理 人	鄭國章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馮昌國律師
	連家麟律師
被　　告	伯紳有限公司
兼 法 定	
代 理 人	黃彥琛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柏有為律師
	林邦彥律師
	林曉薇律師
被　　告	E-Read Co., Ltd
兼 法 定	
代 理 人	黃世芬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黃彥琛
被　　告	伍思樺
訴訟代理人	周建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世鈺
　　陳淵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羅天佑律師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蕭文學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蔣淑君